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1號

原告 蔡○妤 (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鄭○綺 (住所詳卷)

被告 施智偉

0000000000000000

周駿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傅可晴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